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工作规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为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个破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个人破产庭外委托和解（以下简称庭外和解）制度，规范庭外和解活动，提高庭外和解工作效率及公信力，市破产管理署于 2024 年印发了《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和解规程》）。为进一步优化庭外和解机制，提升庭外和解工作质效，市破产管理署拟将规程名称修改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并结合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建立健全庭外和解工作机制的需要。庭外和解制度是《个破条例》的重大创新，即在人民法院之外引入政府机构或专业机构力量，组织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或债务纾困调解等工作，有效避免个人破产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自行和解的无组织性和效率低下，进一步提升和解的效率和成功率。《个破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可以就债务清理在庭外自行委托市

破产管理署等组织进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这一规定为庭外和解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了法律依据。但《个破条例》有关庭外和解的规定是原则性、授权性的，有必要结合实际对《和解规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庭外和解规则，保障庭外和解制度落地实践，并助力诚信债务人经济再生。

（二）是充分发挥庭外和解制度作用的需要。市破产管理署自 2024 年印发《和解规程》以来，组织提供庭外和解咨询服务 100 余次，重点跟进 20 多名债务人的庭外和解需求，启动庭外和解工作 6 次、正式受理庭外和解案件 2 宗。一方面，庭外和解案件数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在庭外和解实践中，发现深圳的破产债权人以金融机构为主，但金融机构囿于相关规定难以主动表决委托庭外和解和减免个人债务，导致庭外和解制度在落地过程中陷入启动难、受理难、表决难等困境，亟需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工作规程》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庭外和解启动机制。《工作规程》将庭外和解工作的启动机制由“债务人申请+全体债权人同意委托”优化为“依债务人申请启动”。在以往的庭外和解实践中，债务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市破产管理署直接征询债权人关于庭外和解的意见，债权人常常因为不了解债务人、不了解庭外和解制度、表决权限等原因陷入表决困境。《工作规程》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债务人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及委托材

料后，市破产管理署可以先行启动庭外和解工作，待有关核查工作进展到一定程度后再征询债权人委托和解意见，以尽力争取债权人对庭外和解工作的支持，着力解决庭外和解“启动难”等问题。

（二）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流程前移。2022年5月，经市政府批准，市破产管理署推动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签署合作协议，创建全国首个债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机制，为庭外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财产信息进行高效核查提供了依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债务人财产核查难题。但按照《和解规程》，市破产管理署需组织完成发布和解公告、组织债务人面谈等工作后，再组织开展债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工作。这一制度设计，常常导致核对结果出来后，市破产管理署需要根据核对结果组织债务人进行二次面谈，不利于提升庭外和解工作效率。为此，《工作规程》坚持问题导向，将债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流程前移至市破产管理署启动庭外和解工作后。

（三）将征询债权人委托庭外和解意见适度后移。《个破条例》明确规定，庭外和解的办理条件是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自行同意委托。《工作规程》深入落实上述规定的同时，结合实际将市破产管理署征询债权人委托庭外和解意见的流程适度后移至完成有关初步调查核查工作后，更加符合庭外和解工作实际。一方面，市破产管理署组织完成债务人面谈、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和解协议修改等工作后再征询债权人意见，债权人在表决时，也能更加准确掌握债务人

的偿债能力和偿债计划，从而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委托决定。另一方面，市破产管理署组织完成债务人面谈、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和解协议修改等工作后，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偿债能力及偿债计划，也有更加准确的了解，从而能进一步提升庭外和解效率、成功率和公信力。